



华亭市东华镇庞磨村迁出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工）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HTJYGJ-2025-009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亭市东华镇庞磨村迁出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已由华发改项目(2025)9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资金，项目业主为华亭市东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华亭市东华镇庞磨村迁出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施工）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华亭市东华镇庞磨村，主要包括对庞磨采矿塌陷区187户群众和集体房屋、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拆迁面积约14.05万平方米，并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3. 项目概算总投资：1484.16万元。其中第一标段：671.36万元；第二标段：387.53万元；第三标段：425.27万元。

4. 资金来源：自筹及其他资金。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3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三个标段，选择三家中标单位。
第一标段：共 83 户群众（其中：王河社 20 户、关路社 60 户、集体 3 户），建筑面积共：63553.30 m²（含围墙、大门、院坪等附属设施）（其中：王河社 12584.06 m²、关路社 48767.36 m²、集体 2201.88 m²）。
第二标段：共 47 户群众（其中：关路社 40 户、清真寺周边 7 户），建筑面积共：36684.82 m²（含围墙、大门、院坪等附属设施）（其中：关路社 29574.34 m²、清真寺周边 7110.48 m²）。
第三标段：共 57 户群众（下庄磨社 57 户），建筑面积共 40257.76 m²（含围墙、大门、院坪等附属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



- (1) 建造师 1 人: 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2) 技术负责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中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 (3) 安全员 1 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4) 施工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土建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5) 机械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6) 质量(检)1 人: 须具有有效的土建质检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投标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预审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受单位为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投标。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
质量（检）员、机械员均为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注册在本单位的在
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资格预审合格后项目
经理和安全员不允许更换，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只能在本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任职。投标申请人须在“甘肃省建筑市场
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锁定。相关人员一经
锁定不接受任何理由的中途退回和解锁申请。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投标申请人上述人员可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
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通过资
格预审或其主动放弃参与本项目后期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上述人
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
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

四、资格审查方式

-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 2、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
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 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29日00时00
分00秒至2025年10月04日00时00分00秒，有意参与本次



投标活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4006-1234-34。

2、凡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于2025年10月08日17时00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原件(以上资料均提供2份)交至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建华南路)，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整。

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 点击下



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3、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认真、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凡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亭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华亭市仪州大道 223 号

联系人：陶军

电 话：13993395552

监管部门：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尚奇峰

电 话：0933-7822600

代理机构：甘肃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南路

联系人：朱子艳

电 话：18193366010